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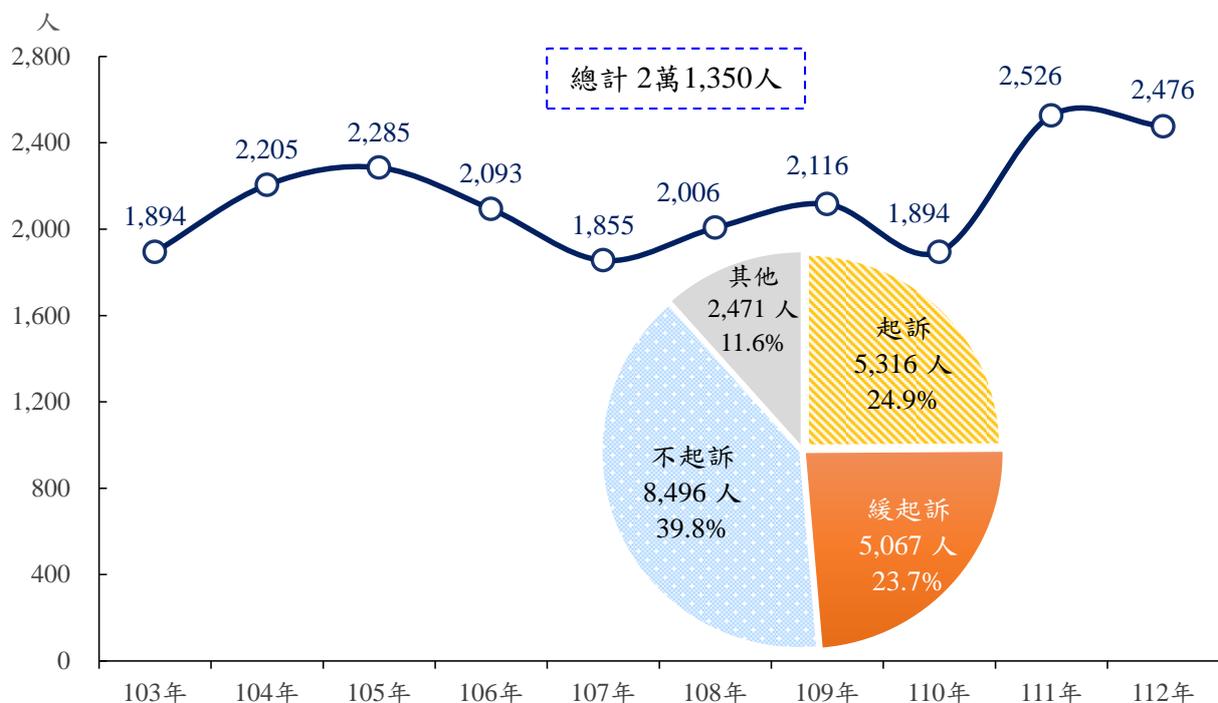
法人犯罪統計分析

法人係基於法律規定而設立之組織或團體，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為有效追訴與法人事業或其業務活動有關之犯罪，我國將法人犯罪之刑事責任規範於特別法，裁罰原則上適用「罰金刑」。本文以近 10 年(103 年至 112 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法人被告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偵查終結法人被告 2 萬 1,350 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112 年 2,476 人為近 10 年次多；終結人數中，起訴與緩起訴處分各約占二成五，不起訴處分占四成。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法人被告 2 萬 1,350 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介於 1,800 人至 2,600 人之間，112 年 2,476 人為近 10 年次多。依終結情形來看，起訴與緩起訴處分人數相當(分別為 5,316 人、5,067 人)，各約占二成五，不起訴處分 8,496 人占四成。(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法人被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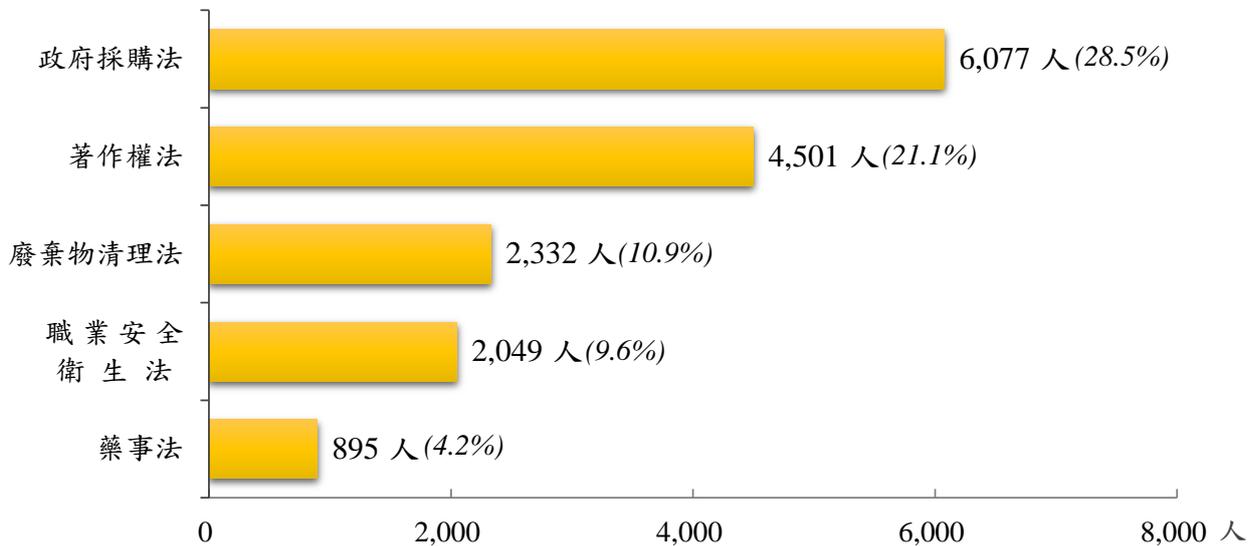


說明：「其他」包括移送調解、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二、法人被告終結人數較多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政府採購法(占 28.5%)、著作權法(占 21.1%)、廢棄物清理法 (占 10.9%)、職業安全衛生法(占 9.6%)及藥事法 (占 4.2%)。

近 10 年法人被告終結人數較多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政府採購法 6,077 人(占 28.5%)、著作權法 4,501 人(占 21.1%)、廢棄物清理法 2,332 人(占 10.9%)、職業安全衛生法 2,049 人(占 9.6%)及藥事法 895 人(占 4.2%)，五者合占七成四。(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法人被告偵查終結前五大罪名
103 年至 112 年



說明：括弧()內數字係指占法人被告偵查終結人數之比率。

三、前五大罪名中，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緩起訴處分占比較高(分別為 41.8%、48.1%)，廢棄物清理法以起訴比率 49.1%較高，著作權法則以不起訴處分占 68.9%最高。

前五大罪名終結情形結構互異，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緩起訴處分占比較高，分別為 41.8%、48.1%；廢棄物清理法以起訴比率 49.1%較高；而著作權法則以不起訴處分占 68.9%最高，主因侵害著作權之刑事責任原則上屬告訴乃論，實務上有許多雙方和解後撤回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藥事法則是緩起訴與不起訴處分占比相當，各占 33.7%、38.0%。(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法人被告偵查終結情形—按前五大罪名分
10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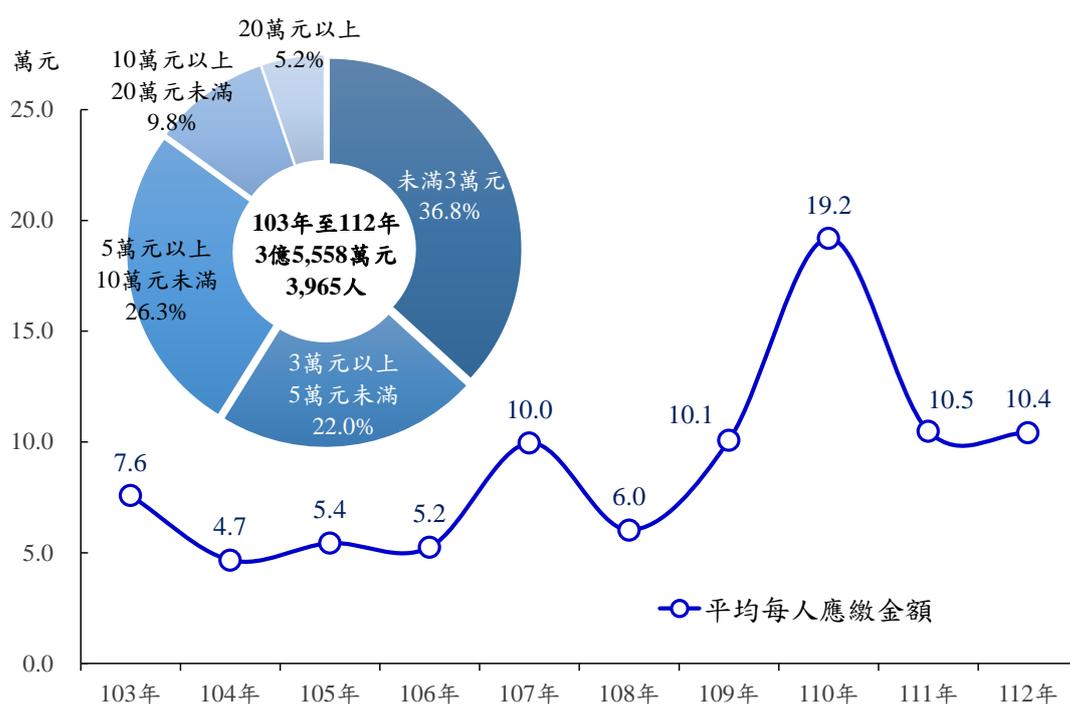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終結 人數	終結情形結構比			
		起訴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總計	21,350	24.9	23.7	39.8	11.6
政府採購法	6,077	28.8	41.8	24.5	4.9
著作權法	4,501	14.1	0.2	68.9	16.8
廢棄物清理法	2,332	49.1	17.7	23.9	9.3
職業安全衛生法	2,049	21.8	48.1	22.9	7.2
藥事法	895	23.1	33.7	38.0	5.1
其他	5,496	20.6	14.9	46.2	18.4

說明：「其他*」包括移送調解、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四、近 10 年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之法人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新臺幣 3 億 5,558 萬元，平均每人應繳金額約 9 萬元。

近 10 年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之法人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558 萬元，金額分布以「未滿 3 萬元」最多，占 36.8%，其次依序為「5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未滿」占 26.3%、「3 萬元以上至 5 萬元未滿」占 22.0%，平均每人應繳金額約 9 萬元。(詳圖 3)

圖 3 地方檢察署辦理法人被告緩起訴處分金統計



五、近 10 年法人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 4,757 人，其中有罪 3,286 人，定罪率 83.0%；前五大罪名定罪率以水污染防治法 95.9%最高，著作權法 74.4%最低。

近 10 年法人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 4,757 人，其中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 3,286 人(科處罰金 3,285 人，免刑 1 人)，無罪 671 人，定罪率為 83.0%。(詳表 2)

有罪人數較多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政府採購法 1,287 人(占 39.2%)、廢棄物清理法 509 人(占 15.5%)、職業安全衛生法 377 人(占 11.5%)、著作權法 256 人(占 7.8%)及水污染防治法 162 人(占 4.9%)，五者合占七成九。(詳表 2)

前五大罪名之定罪率以水污染防治法 95.9%最高，其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91.7%，著作權法 74.4%最低。(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執行法人被告裁判確定情形—按有罪前五大罪名分
10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不 受 理	撤 回 告 訴	定 罪 率
		有 罪	結 構 比	無 罪				
總 計	4,757	3,286	100.0	671	681	285	83.0	
政 府 採 購 法	1,650	1,287	39.2	211	64	3	85.9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629	509	15.5	105	10	-	82.9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法	412	377	11.5	34	1	-	91.7	
著 作 權 法	650	256	7.8	88	300	267	74.4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173	162	4.9	7	3	-	95.9	
其 他	1,243	695	21.2	226	303	15	75.5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六、近 10 年法人被告裁判確定應執行罰金總金額為 32 億 9,604 萬元，平均每人 100.3 萬元；罰金金額以違反銀行法最多，占六成八。

近 10 年法人被告裁判確定科處罰金 3,285 人，應執行總金額 32 億 9,604 萬元，平均每人 100.3 萬元。依應執行罰金金額分布來看，以「未滿 10 萬元」占 46.8% 最多，其次為「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未滿」占 22.8%，兩者合占近七成；按罪名觀察，罰金金額較多之前 3 名依序為銀行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其中銀行法之罰金金額占應執行罰金總金額之 67.8%，平均每人 5,881.6 萬元。(詳圖 4、表 3)

圖 4 地方檢察署法人被告應執行罰金金額分布

103 年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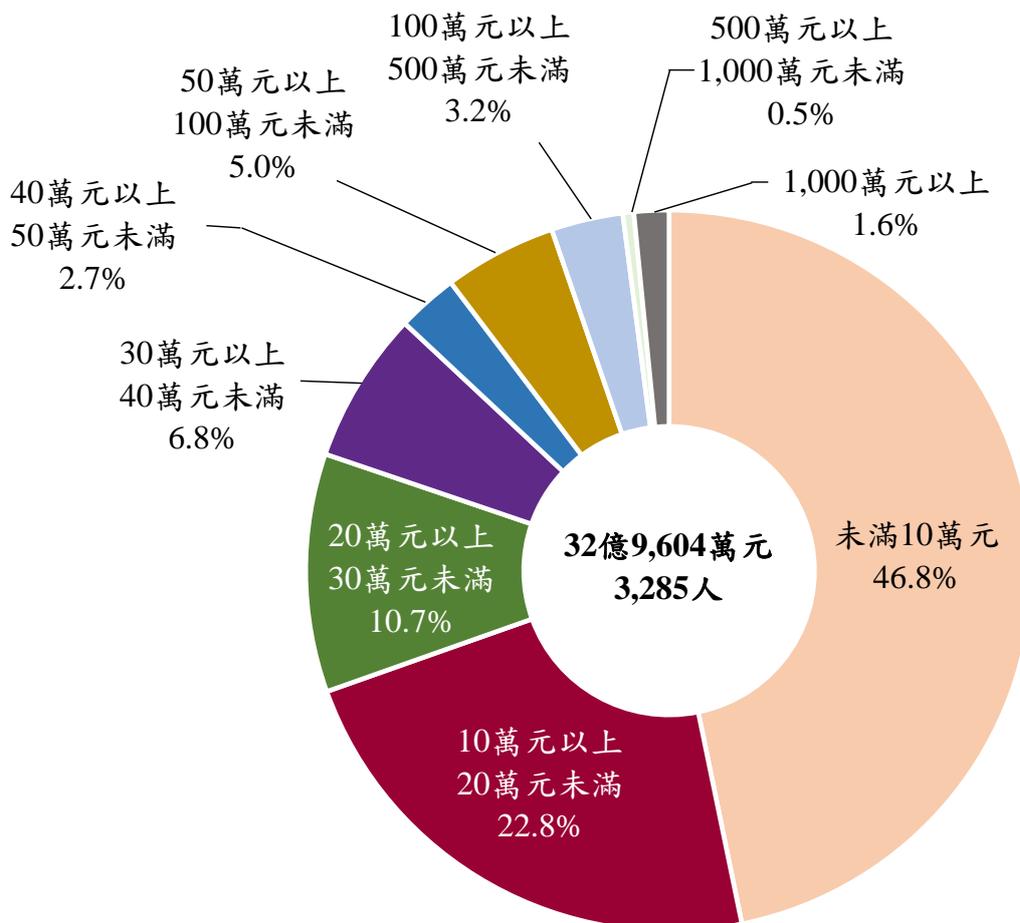


表 3 地方檢察署執行法人被告裁判確定科處罰金統計

—按主要罪名分

10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人 數		金 額		平均金額
	A	占總人數 比率(%)	B	占總金額 比率(%)	B/A
總 計	3,285	100.0	329,603.8	100.0	100.3
銀 行 法	38	1.2	223,500.0	67.8	5,881.6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509	15.5	21,371.5	6.5	42.0
水 污 染 防 治 法	162	4.9	18,238.2	5.5	112.6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40	1.2	17,602.0	5.3	440.1
政 府 採 購 法	1,287	39.2	12,189.9	3.7	9.5
多 層 次 傳 銷 管 理 法	5	0.2	10,430.0	3.2	2,086.0
其 他	1,244	37.9	26,272.2	8.0	21.1

七、近 10 年法人被告裁判確定科刑 3,285 人中，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認罪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 236 人，占 7.2%；認罪協商比率較高之罪名為政府採購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各占一成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檢察官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認罪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近 10 年法人被告裁判確定科刑 3,285 人中，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認罪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 236 人，占 7.2%；認罪協商比率較高之罪名為政府採購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各占一成一。(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法人被告裁判確定認罪協商情形—按主要罪名分

103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科刑人數		比率 B/A×100
	A	B	
總計	3,285	236	7.2
政府採購法	1,287	146	11.3
廢棄物清理法	509	19	3.7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7	14	3.7
著作權法	255	-	-
水污染防治法	162	18	11.1
其他	695	39	5.6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終結情形

- (一) 近 10 年偵查終結法人被告 2 萬 1,350 人，各年人數互有增減，112 年 2,476 人為近 10 年次多；終結人數中，起訴與緩起訴處分各約占二成五，不起訴處分占四成。
- (二) 法人被告終結人數較多之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政府採購法(占 28.5%)、著作權法(占 21.1%)、廢棄物清理法 (占 10.9%)、職業安全衛生法(占 9.6%)及藥事法 (占 4.2%)。
- (三) 前五大罪名中，違反政府採購法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緩起訴處分占比較高(分別為 41.8%、48.1%)，廢棄物清理法以起訴比率 49.1%較高，著作權法則以不起訴處分占 68.9%最高。
- (四) 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之法人被告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新臺幣 3 億 5,558 萬元，平均每人應繳金額約 9 萬元。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 近 10 年法人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 4,757 人，其中有罪 3,286 人，定罪率 83.0%；前五大罪名定罪率以水污染防治法 95.9%最高，著作權法 74.4%最低。
- (二) 裁判確定應執行罰金總金額為新臺幣 32 億 9,604 萬元，平均每人 100.3 萬元；罰金金額以違反銀行法最多，占六成八。
- (三) 法人被告裁判確定科刑 3,285 人中，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認罪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者 236 人，占 7.2%；認罪協商比率較高之罪名為政府採購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各占一成一。

法人一旦涉及不法行為，不僅影響商譽，更可能危害環境，甚至損及國家經濟。因此，對於法人犯罪除處以刑罰外，應鼓勵其建立自律機制，促其遵循法令，以降低對社會、經濟之損害。